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

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委員會修正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遴選委員會（以下稱簡委員會）為推薦本校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訂定本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推薦資格與依據：依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入學簡章內報名資格、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為原則。

二、推薦原則：依繁星入學簡章甄選規定辦理。

三、推薦作業程序：

（一）作業組應依相關規定結算相關學業成績，並公佈資格符合之學生，並於限期內協助受推薦學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欲參加繁星計畫學生，應填妥科技校院繁星入學簡章內申請表（附件一）並隨附比序文件，於規定時間內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推薦委員審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議定 15 名正取及 3 名備取受推薦學生並確立推薦序。

（四）受推薦學生應珍惜機會並慎填志願，經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0/02/18 日下午 14:2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四、放棄推薦資格：

經獲校內議定為受推薦之學生，遇相關合理因素導致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當年度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附件二），經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0/03/02 日中午 12: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推薦資格遞補：

如遇學生放棄推薦資格，應由作業組即時通知遞補學生，並於限期內協助推薦學生完成網路報名。

六、本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申請表

※自 108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一、基本資料						
符合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班級			學號			
座號			市話	()		
姓名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二、在校成績與排名						
(一)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群名次第____名；學業群名次____%			
(二)	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專業群名次第____名；專業群名次____%			
(三)	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		英文群名次第____名；英文群名次____%			
(四)	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		國文群名次第____名；國文群名次____%			
(五)	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		數學群名次第____名；數學群名次____%			
(六)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或比賽日期	計分
		1				
		2				
		3				
		4				
		5				
		6				
		7				
		8				
(七)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計分
		1				
		2				
		3				
		4				
		5				
		6				
		7				
		8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註冊組簽章：_____

※註 1：第(六)、(七)項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請將影本以 A4 格式輸出，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表後方。

※註 2：申請科技繁星推薦學生請於 110 年 02 月 18 日 16:20 前將相關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期限內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學號	
本人經由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推薦遴選委員會錄取為推薦生，推薦序_____。因故放棄推薦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推薦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學號	
本人經由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推薦遴選委員會錄取為推薦生，推薦序_____。因故放棄推薦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推薦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之推薦生如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0/03/02 中午 12: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2. 本聲明書經教務處章之後，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第二聯學生攜回存查。
3. 聲明放棄推薦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推薦生及家長慎重考慮。